

证券代码: 600066

证券简称: 宇通客车

编号: 临 2012-048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通客车”)于2012年6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2年6月28日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对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2012年5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12年6月8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012年6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2年6月27日,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公司激励计划已获得批准。

## 二、关于首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六部分第（一）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中规定：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若未能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本激励计划自然终止。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根据《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经董事会审核,公司及激励对象均符合限制性股票的以上授予条件,公司决定进行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

### 三、首次授予情况概述

#### 1、授予数量及其分配情况

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股票占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高管	牛波	董事、总经理	100	2.78%	0.15%
	朱中霞	董事	50	1.39%	0.07%
	于莉	董事、董秘	50	1.39%	0.07%
	韩军	董事、销售负责人	20	0.56%	0.03%
	杨祥盈	董事	12	0.33%	0.02%
	王文兵	副总经理	60	1.67%	0.09%
	王献成	副总经理	40	1.11%	0.06%
重要管理人员	共 253 人		1632.4	45.34%	2.42%
核心技术人员 和业务骨干	共 605 人		1283.1	35.64%	1.9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353	9.80%	0.52%
合计			3600.5	100.00%	5.34%

#### 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宇通客车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 3、授予价格: 12.78元/股

#### 4、首次授予日: 2012年6月28日

#### 5、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及解锁期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在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起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别在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分三期申请解锁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40%和40%。

#### **四、独立董事就首次授予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6月28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五、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确认的调整后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3、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除因部分激励对象

自愿放弃认购应获授限制性股票等原因造成的变动之外,与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宇通客车具备《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宇通客车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七、首次授予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3,247.5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经测算宇通客车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247.5万股应确认的总成本为人民币13,029.07万元,摊销情况如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万股)	需摊销的总 成本(万元)	2012年 (万元)	2013年 (万元)	2014年 (万元)	2015年 (万元)
3247.5	13,029.07	4,908.58	5,282.49	2,363.36	474.63

上述结果系按照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测算,并不代表公司

最终的摊销成本,最终摊销成本应根据激励对象实际认购股份数量另行计算。

#### 八、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为“《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确认，《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所列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全部成就。

2、公司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6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所列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6月28日，并同意上述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其他内容，仅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宁金成

朱永明

刘 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通商律师事务所

##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65693399 传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网址: [www.tongshang.com](http://www.tongshang.com)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致: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通客车”)的委托,担任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宇通客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

- 1、公司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上公司及相关公司印鉴及相关人员印鉴、签字都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
- 2、公司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所记载的内容也均是全面、准确、真实的;该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 3、公司及相关公司、相关人员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误导;
- 4、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均与公司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资料进行任何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按本所及本所律师合理的要求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及本所律师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准确、不完整和/或不全面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解释、判断和引用。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当时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对于有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证明、证照、批复、答复、复函等文件，本所及本所律师只审查了该等书面文件，对该等政府部门行为的合法性、正当性并无权利进一步核查，故对于该等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全面、完整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所作陈述、说明、确认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保证该等文件、资料、所作陈述、说明、确认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相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其他有关人员出具的证明、说明或承诺等相关文件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宇通客车实施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发表意见；于本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涉及到上述专业报告内容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均依赖于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但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和承诺。

4、如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或前述声明、保证事项不成立、不明确或虚假等，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律师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必备文件之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7、本所律师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公司、企业、政府机关的简称等，除非文意另有明确所指，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释义相同。

基于以上声明与保证，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宇通客车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的设立与存续

1、宇通客车系根据河南省体改委“豫体改字[1993]29 号”文件《关于同意改

组设立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1月8日，经河南省体改委“豫股批字[1996]48号”文件《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确认的批复》批准，公司依据《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35号”文件《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同意，公司于1997年4月23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1997年5月8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司股票简称为“郑州客车”（后改为“宇通客车”），股票代码为“600066”。

3、宇通客车现持有河南省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000010002532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执照记载宇通客车的有关情况如下：名称：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法定代表人：汤玉祥；注册资本：人民币673,660,59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673,660,590（元）；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客车及配件、附件制造，客车底盘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机械加工、客车产品设计与技术服务；摩托车、汽车及配件、附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销售；旧车及配件、附件交易；汽车维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限其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普通货运；仓储（除可燃物资）；租赁业；旅游服务；企业信息化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4、经核查，宇通客车依法设立后，未发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破产、解散、清算、被责令关闭或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宇通客车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至今依法有效存续。

## （二）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根据宇通客车2011年度报告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公司说明且经本所核查，宇通客车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之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的有关要求

根据宇通客车信息披露文件、公司说明且经本所核查，宇通客车不存在《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第二条规定并且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不得提出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上市公司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并且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 30 日内，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上市公司提出增发、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不得提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宇通客车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证券违法、违规或需要终止上市资格的其他情形。宇通客车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第二条规定并且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不得提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因此宇通客车具备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激励计划所涉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宇通客车为实施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2 年 5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拟定和审议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激励考核办法》，并一致同意提交宇通客车董事会审议；

2、2012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作为激励对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对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非实质性调整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3、2012 年 5 月 2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实施的本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12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监事会对公司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2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6、2012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7、2012年6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情形，同意《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8、2012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9、201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草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事项；

10、201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1、201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 三、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1、根据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2、201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6月28日；

3、2012年6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6月28日，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4、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调整后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如下表所示：

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股票占 标的股票总 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 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 例
董事、高管	牛波	董事、总经理	100.00	2.78%	0.15%
	朱中霞	董事	50.00	1.39%	0.07%
	于莉	董事、董秘	50.00	1.39%	0.07%
	韩军	董事、销售负责人	20.00	0.56%	0.03%
	杨祥盈	董事	12.00	0.33%	0.02%
	王文兵	副总经理	60.00	1.67%	0.09%
	王献成	副总经理	40.00	1.11%	0.06%
重要管理人员	共 253 人		1632.40	45.34%	2.42%
核心技术人员 和业务骨干	共 605 人		1283.10	35.64%	1.9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353.00	9.80%	0.52%
合计			3600.50	100.00%	5.34%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受益权计划之 17 名受益人代表，分别是：汤玉祥、吴项林、朱中霞、牛波、彭学敏、时秀敏、王献成、彭木、游明设、段海燕、赵成恩、王建军、刘俊、祝捷、谢群鹏、刘景华、王翔；除汤玉祥、吴项林、彭学敏、王建军、刘景华外，其他受益人代表均作为激励对象)，实际控制人作为激励对象已经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说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述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 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并且,根据《激励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根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2、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依据审议通过《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5.56 元/股的 50% 确定,即 12.78 元/股。

因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5 月 9 日进行了分红除息。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应调整为每股 12.48 元。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根据派息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提高 0.3 元,即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最终仍为 12.78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可以获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根据《激励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确认且由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 六、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宇通客车已就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宇通客车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宇通客车具备《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宇通客车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3、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6、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李杰利

---

经办律师 (签字): 王波

---

负责人 (签字): 徐晓飞

---

签署日期: 二零一二年 月 日